

中華大學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課程規劃

本表適用106級(1070604)

年級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學程基礎必修課程(19學分)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	工程數學	3											
	工程英文	2	物理學	3	生物化學	2											
					應用物理	3											
學程專業必修課程(43學分)	程式設計	3	生物技術概論	3	工程材料與製造	3	材料力學	3	光學設計	3	專題實作(二)	1					
	創意工程	2	材料學	3	電子學(一)	3	光學	3	光機電實驗	1	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	1					
	光機電與材料概論	2					電子學(二)	3	光電原理	3	光電材料	3					
專業選修(29學分) (右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實際開課依各學期狀況調整)	office軟體應用(必選修)	2	綠色科技概論	3	光學玻璃與陶瓷	3	微機電概論	3	專題實作(一)(必選修)	1	近代物理學論(電機系)	3	智慧自動化概論(機械系)	3	自動化系統(電機系)	3	
	工廠實習(必選修)	1			半導體製程與構裝	3	高等工程數學	3	電磁學(一)(電機系)	3	人機介面與虛擬實境	3	精密加工(機械系)	3	電子顯微鏡	3	
					金相分析	3	有機化學	3	物理冶金	3	電磁學(二)(電機系)	3	薄膜工程	3	精密光學元件製造技術特論	3	
					工程設計	3	製造學	3	LED元件及產業概論	3	材料熱力學	3	電磁波(電機系)	3	光電元件封裝技術	3	
							自動控制	3	太陽能電池工程(電子系)	3	生物晶片	3	製造實務(校外實習)	3	企業體驗(校外實習)	3	
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3	光電系統技術與應用	3	生物技術實務	3	職場倫理(校外實習)	3	工廠實務(校外實習)	3	
							綠色能源材料	3	雷射原理與應用	3	人工智慧	3	企業實習(校外實習)	3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)	3	
							機械製圖	3	生物資訊學	3	機器視覺與檢測(機械系)	3					
									生醫光電技術	3	節能與儲能技術	3					
									網頁技術	3	LED照明實務	3					
									電子材料學論(電子系)	3	奈米科技學論(電子系)	3					
									薄膜工程	3	太陽能電池製造及檢測技術	3					
									品質管制與可靠度工程(機械系)	3	電能轉換控制(電機系)	3					
									風力發電	3							
									精密加工(機械系)	2							
									智慧自動化概論(機械系)	2							
									伺服控制(電機系)	3							
	校共同必修(28學分) 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	英文一(高級)		英文二(高級)		英文三(高級)		英文四(高級)		英文能力檢定	0						
		英文一(中級)	2	英文二(中級)	2	英文三(中級)	1	英文四(中級)	1								
		英文一(初級)		英文二(初級)		英文三(初級)		英文四(初級)									
體育(一)		0	體育(二)	0	體育	0	體育	0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													

必修:90學分(含學程必修62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

選修:38學分(含學程專業領域選修29學分,及除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外之外系9學分。)

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 ★實際選課若須列為畢業學分,須事先申請及核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:

- 1.本學程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通識課程22學分: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
(1)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: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,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
(2)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
- 2.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本學程學生軍訓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4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英文能力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5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應用能力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並修習「office軟體應用」(有該科成績)與「程式設計」(該科成績及格)兩門課程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創新創意能力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「創意工程」(有該科成績)、「專題實作(一)」(有該科成績)與「專題實作(二)」(該科成績及格)三門課程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「基本素養」,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於多元通識22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或本學程所認定之課程。
- 10.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,達成大一階段就開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,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- 11.必選修課程:定義為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,並且有該科成績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